
**金塔县2020年环城防护林建设工程（新打
机井及配套设施、输电线路、苗木）**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CB（2020）005号

（一标段）

采购单位：金塔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公司：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4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合同内容要求.....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塔县 2020 年环城防护林建设工程（新打机井及配套设施、输电线路、苗木）公开招标公告

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塔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金塔县 2020 年环城防护林建设工程（新打机井及配套设施、输电线路、苗木）”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TCB（2020）005 号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	名称	建设内容
一标段	新打机井及配套设施	新打灌溉用井 3 眼，修建井房 3 间，并配套变频、水泵及电缆电线、过滤器等
二标段	输电工程	2500 米输电线路架设（包括电力电缆及电杆组立、变压器、真空断路器、组合式开关计量安装、10KV 高压隔离开关等采购安装及设计）。
三标段	苗木	胡杨
四标段	苗木	密胡杨、刺槐、香花槐、油松、大果沙枣、火炬、红叶白蜡、金叶白蜡、红刺玫、黄刺玫、红柳、毛条、花棒

三、采购预算金额：¥3290873.1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

一标段¥8720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二标段¥492833.19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

三标段¥128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四标段¥6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金塔县水政监察大队备案的证明；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四标段投标商须具有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为保证苗木能够适应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及成活率和及时售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林技术规程》第八条种苗规定根据“造林任务，就近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按照“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本项目只接受金塔境内有自己的育苗基地或苗圃（面积50亩以上，胡杨苗木自产5万株以上，提供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的苗木生产经营单位，中标后，所供苗木原则必须为金塔境内的苗木，不得从疫区调运。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公告公示期：五个工作日，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请投标人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09: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3月9日08:00—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3月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九、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上注册，方可参与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支持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保函平台 (<http://www.erongnet.net>) 在线申请。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管理。

(2) 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电汇，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49.4.13.167/jqggzy/>)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账 户 名：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系统生成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1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二标段¥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三标段¥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四标段¥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金塔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胡俊杰

联系电话：18993732119

地 址：金塔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彦

联系电话：18919425168

地 址：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 94 号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三、是否为 PPP 项目:否

十四、疫情防控措施:

需要邮寄投标的须将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密封后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 94 号

收件人：王兴彦 联系电话 18919425168

本次采购过程中开标、投标、评标方式依据疫情防控情况而定，如疫情防控期间，有新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依据新发布的通知或文件要求执行。

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注明：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处，应以此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投标特别提示	<p>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如有必要将作更正、补充，变更内容在公告发布同网站发布。投标人报名后主动登录网站查看相关信息。</p> <p>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p>
1	已公告内容	<p>以下部分除发布更正、补充，变更外，以公告内容为准：</p> <p>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采购预算金额；评标办法；</p> <p>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公告期限；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注册须知；</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p> <p>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	<p>1.企业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2)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原件；</p> <p>3)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原件；</p> <p>4) 投标人在金塔县水政监察大队备案的证明原件；</p> <p>5) 2019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免税企业需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p>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提供有效缴纳社保专用收据及加盖社保机构章的社保人员花名册（提供 2019 年任意一期含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复印件加盖鲜章</p>

		<p>7)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确认中标后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不得更换； (注：相关专业指建筑资质公司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证件；市政资质公司提供市政专业贰级建造师证件；水利水电资质公司提供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建造师证件)</p> <p>8) 供应商其他主要人员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p> <p>9)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资金需求。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告之日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2. 其他要求：</p> <p>1) 属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格式要求装订在标书中)</p> <p>2) 属授权委托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格式要求提供两份，一份开标前提交，一份装订在标书正本中)</p> <p>3. 甄别核对原则：</p> <p>1)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准确、真实。</p> <p>2)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时携带到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进行甄别核对。</p> <p>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符合性审查条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7 1648 504 1711">1</td> <td data-bbox="504 1648 1473 17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711 504 1774">2</td> <td data-bbox="504 1711 1473 1774">投标人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774 504 1883">3</td> <td data-bbox="504 1774 1473 1883">投标对象、主体不明或错误的，投标文件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883 504 1946">4</td> <td data-bbox="504 1883 1473 1946">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946 504 2009">5</td> <td data-bbox="504 1946 1473 200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td> </tr> <tr> <td data-bbox="437 2009 504 2074">6</td> <td data-bbox="504 2009 1473 207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td> </tr> </table>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3	投标对象、主体不明或错误的，投标文件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4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3	投标对象、主体不明或错误的，投标文件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4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诚信要求的；
		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9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1 工程（货物、服务）质量、工期（供货期、服务期）、履约保证等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p> <p>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p>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息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以监督单位审批意见为准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10	资格性审查执行原则	初步评审中有关资格性审查无效标的判定，根据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
1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p>本款项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投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款项内容为准。</p> <p>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注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投标人没有提供身份证原件或证件无效的。（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派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或邮寄企业证件和相关资料等

		<p>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p> <p>7、属授权委托投标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p> <p>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开标、投标、评标方式依据疫情防控情况而定，如疫情防控期间，有新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依据新发布的通知或文件要求执行。</p> <p>二、初步评审中有关资格性审查无效标的情形：见资格性审查条件</p> <p>三、初步评审中有关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见符合性审查条件</p>
12	踏勘现场	<p>不组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对项目实地施工条件、环境、施工要求、具体工程量、施工难度及不可预见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实地特殊性，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预算、施工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降低投标单位投标风险。</p>
13	招标答疑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份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一份.doc 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648941238@qq.com）。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补遗或澄清，并统一回复。</p> <p>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p>
1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6. 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结果的。
15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16	《投标文件》的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纸质版和电子版两部分，应分别封装。

制及相关要求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p> <p>①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中一致的书面开标一览表一份;</p> <p>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U 盘应含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 投标人对 U 盘质量负责, 若因 U 盘无法读取数据, 按无效标处理, 其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开标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若有)。投标人若有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p> <p>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一份。(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①投标文件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装订, 可根据内容分册装订。(若有图纸部分的资料可以不限于 A4 版面, 折叠装订于投标文件或另外装订成册。)</p> <p>②投标文件书脊打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商名称”</p> <p>5) 投标文件的制作, 应使用简体中文。</p> <p>6)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 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p> <p>2、投标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p>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注: 盖骑缝章的作用是防范风险, 要求投标文件整体展开可以将骑缝章还原成原章, 盖章后不得更换文件内容、不得在文件内增减页码, 以保持文件的完整性。骑缝章应以投标人公章为准。盖完骑缝章后文件的每一页应该均有红印, 并且第一页和最后一页应同时有字, 而不仅仅是个红圈。)</p> <p>3)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确需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p>
--------	--------------------------------------------------------------------------------------------------------------------------------------------------------------------------------------------------------------------------------------------------------------------------------------------------------------------------------------------------------------------------------------------------------------------------------------------------------------------------------------------------------------------------------------------------------------------------------------------------------------------------------------------------------------------------------------------------------------------------------------------------------------------------------------------------------------------------------------------------------------------------------------------------------------

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封装材料：

牛皮纸封套（不得用档案袋等带有标记的材料）。本项目不对封装形式做其它特殊要求，即正副本可合装或也可分装。为便于携带，在保证外包封完好的前提下可以用打包机（捆条）打包。

4、投标文件封面信息及封装密封要求；

封套开口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或其他具有密封能力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5、投标文件包封（含电子版）需注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包封 注明“请勿于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

6、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上需注明的信息：

注明正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号）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如投标文件为分册装订的，标明：共 册，第 册。

7、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见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章节）

1) 投标人可以增加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它合法的和本次采购相关的资料。

2) 本采购文件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顺序、打印单双面（建议双面打印）、字体不做限制要求。但所有文字、表格、图片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审专家因不能辨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p> <p>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p>
1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中采购方式的投标文件名称，根据本次采购方式确定，具体为：

①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为“投标文件”；

②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为“谈判响应性文件”；

③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为“磋商响应性文件”；

④ 本次采购方式为询价的为“询价响应性文件”

⑤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为“投标文件”或“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8 .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招标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子邮件。

1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法律法规对采购项目报价次数的相关规定

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投标人只能有唯一报价。

2 **竞争性磋商:** 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4 **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

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采购方式了解确定报价次数。无论本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是否另外注明，投标报价的次数都遵上条款执行。

（三）法律法规对采购项目样品提供的相关规定

投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四）法律法规对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及公告应当包括主要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和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询问或无理质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公布和答复。

(五) 招标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澄清和质疑；
- (4)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及合同内容要求；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6)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属于通过网络平台报名参与报名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报名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需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均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期的赶工费用、清单和预算编制费、建筑一切险、安装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1) 投标人只能以一个报价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填写综合单价、合价，另附工程造价文件。

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投标人招标范

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招标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清单描述为依据，根据市场价格，企业自主报价。投标企业需现场核实相关数据，否则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方不支持中标人以任何形式的签证、变更。

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本项目报价以固定单价为准，工程量执行中标单价，工程数量据实结算，投标单位报价必须考虑到期间价格变动、运输距离、人工费、税费等因素，中标工程量不予调整。

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4)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5)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7)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7 日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适用的函：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11)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12)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 13)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 1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15)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

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金额、时限及方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八）开标评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派熟悉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或邮寄企业证件和相关资料等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主动在投标时留下手机号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现场提供的临时管理QQ群或微信群时配合添加，以便顺利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及时复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后应在保持通讯畅通并在交易中心待标室等候，随时准备评审专家就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询问做答复。

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现场提供的临时管理QQ群或微信群或投标人投标时留下手机号码发出复会通知后20分钟内投标人须到复会现场，投标人未参加复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其投标原件资料联系代理公司领取，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监督单位工作人员不再等候。

6、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认定结论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8、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的情形（见前附表）

10、开标和唱标：

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1、评标（详见评标原则及办法）

（九）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无效

9. 出现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条款和资格性审查条款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0.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十)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

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违法违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

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 合同授予原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验收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服务出现的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交付履约保证金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供应商提供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产品的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 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最近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

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一、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澄清或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二、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含质疑书格式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格式不符的）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公告

（质疑书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质疑函（模板）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实施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2. 熟悉招标文件
3.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 资格性审查；（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的，请看已填写的资格性审查表，投标人资格性原件评标委员会不再审核，代理机构可不再向专家提供投标人资格性原件）
5. 符合性审查；
6.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7. 澄清有关问题；
8. 比较与评价；
9.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0. 编写评标报告。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监管部门依法审批结果为准，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评标表格为评审委员会参考用，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表格进行扩展或重新编制。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程序说明及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填写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如有一项不合格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

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3、注意事项：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4、 若出现综合评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按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 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小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7%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投标人报价和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得分。

价格部分具体计算方式为：以所有投标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价格占70%、商务(财务状况、售后服务能力等)占10%、技术占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70分)	报价得分 (满分70分)	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扣完为止。 2) 偏差率(取绝对值)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3)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1;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0.5;

技术部分 (20分)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 (满分 3 分)	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 方案具体, 详尽, 施工方法先进, 施工工序安排合理, 施工大纲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自检体系完善, 并有完善、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及保证体系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技术措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3 分)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所报工期符合施工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分段与所要求的关键日期或进度安排标志一致, 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 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满分 2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保证体系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技术能力 (满分 3 分)	投标人施工队伍健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完善, 技术能力、施工能力强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 (满分 3 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细致、响应距离及时间合理、责任具体到人、周全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商务部分 (10分)	公司业绩 (满分3分)	参与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在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招标工程规模、施工内容相类似的同类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无证明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公司信誉 (满分3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工程运行正常,没有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投诉、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社会反映良好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政策类评分因素 (满分1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3、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其它

- (1) 合同执行期间采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考虑。凡超出招标文件规

定的或给业主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明显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问题，但其处理措施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或者规定的处理措施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段：_____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年
企业规模	_____（微型/小型/中型）

投标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工程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等。

为方便唱标，请将此表和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段：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1			
2			
二			
1			
2			
	合计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投标预算报价构成明细表汇总得来，此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报价编制说明

一、预算书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文件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资信以及商务偏离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投 标 函

致：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金塔县 2020 年环城防护林建设工程（新打机井及配套设施、输电线路、苗木）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商中标。

7、我方承诺中标后依法向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附 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4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工程质量违约金额最高限 额		（）元
7	预付款付款时间		合同价款（）%
8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天
9	完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完工结算付款凭证后（）天
10	质保期		依据质保书约定的期限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从事与
我公司行为相关的一切活动，具备法律所授予的代表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E-mail：_____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后附资质证件复印件)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责任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附件7: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招标采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 页码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 承诺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资质证件			
投标保证金			
依法纳税			
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誉要求			
联合体投标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施工地点			
投标费用			
工 期			
付款方式			
分包与转包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附件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 2) 一标段须具有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3) 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在金塔县水政监察大队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 5) 2019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需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提供有效缴纳社保专用收据及加盖社保机构章的社保人员花名册(提供 2019 年任意一期含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
- 7)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复印件
- 8) 其他主要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
- 9)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告之日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3) 投标人所获得奖项及荣誉(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本表后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告之日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偏离表；
- 2、提供施工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劳动力计划表；
-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概述；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参照发包人招标要求编制详细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重点、难点、亮点分析把握及解决方案；高新技术的应用；质量保证；工程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绿色施工及环保保证措施）；
 - 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工程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施工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6: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及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进行更具体说明。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合同内容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实施地点	金塔县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 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工
质保期	18 个月
质保期起始时间	验收合格之日起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由采购人按代理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	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安监、消防、住建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3. 及时向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汇报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
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	工程达到项目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内容及要求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其它	供应商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城南防护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新打机井	单井 120 米深，包括工程钢管护壁管（Φ350）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眼	2
2	水泵及电缆电线	1. 200QJ80-80 水泵 2 套，3×20 平方电缆 100 米，外径 114 钢管 90 米，3×70+1×50 基数线 100 米。 2. 包括所有主材、辅材、人工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套	2
3	变频柜	4500 型，包括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套	2
4	过滤器+筛网+砂石过滤器、施肥罐	LW-150 砂石过滤器，包括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套	2
5	井房修建	1. 修建 3.5 米×8 米井房 2 个，砖混结构，内外墙抹面、粉刷、防盗门（窗）安装、砼散水。 2. 包括一切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m ²	56

一标段：城西防护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新打机井	80 米深，包括工程水泥护壁管（Φ400）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眼	1

2	水泵及电缆电线	1. 200QJ80-55 水泵 1 套, 3×16 平方电缆 40 米, 外径 114 钢管 35 米, 3×70+1×50 基数线 50 米。 2. 包括所有主材、辅材、人工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套	1
3	变频柜	RNB6037 型, 包括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套	1
4	过滤器+筛网+砂石过滤器、施肥罐	LW-150 砂石过滤器, 包括主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套	1
5	井房修建	1. 修建 3.6 米×9.6 米井房 1 间, 砖混结构, 内外墙抹面、粉刷、防盗门(窗)安装、砼散水。 2. 包括一切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m ²	34.5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待签样本)

金塔县2020年环城防护林建设工程(新 打机井及配套设施、输电线路、苗木)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HT- 号

标 段:

甲方:

乙方: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完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如开工日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进行工期签证，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四、双方驻工地负责人

1. 甲方负责人：_____
2.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 ¥：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

2、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3、本工程无预付款项。

七、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确认乙方施工方案及审核乙方图纸。
-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并在方案中注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材质、性能及品牌等，所有用于工程的物质、设备均须有合格证明书，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3、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甲方绿化现状（所有苗木

清单、绿地面积等），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或乙方在质量、进度、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在甲方提出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得不到改进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当乙方出现施工拖期、劳动力不到位时，且已收到甲方的督促指令2日后仍未见明显效果时，甲方有权动用其他劳动力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剩余、未施工工作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期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每日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 3、合同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及图纸

(本业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变更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现行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的内容。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_____ 甲方代表

职权：_____ 负责行使本合同中业主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开工前提供现场电源和水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开工前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开工前 _____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现场管线等实际情况给予书面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每月 _____ 日前提供下月可行性施工进度表贰份，当月完成产值及下月预产值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上述保护工作、措施由承包方先报切实可行的方案，并送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组织实施，费用按国家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日工完料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企业应按 号文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施工企业应按时足额支付建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天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表各壹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柒天给予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监理要求确定

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号文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计取。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工程量的调整： /

② 综合单价的调整： /

③ 材料价格的调整： /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的调整：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②综合单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的调整：④措施费用的调整：(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_____日将本月完成合格的累计工程量报表提交发包方和监理审核。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其中暂定价材料的品牌、规格、等级、价格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实际确认的为准，不再下浮。

八、工程变更

1、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3、当工程变更量大且造价高时，应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_____ 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一份，竣工资料一套原件和一套复印件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_____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行整改后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酒泉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违法转包和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3.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25.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7.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 “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以下简称 “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和(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贾、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日期： 日 期：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

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4 日期

1.4.1 开工通知：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8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4.2 开工日期：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8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8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7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7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前附表第7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第3.4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

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种类、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批。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招标代理机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招标代理机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

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3.1.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采购办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